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**

**-應檢附文件第6點申請民宿登記應附之照片說明**

1. **所有照片應使用A4紙彩色印刷(每頁可放6-8張照片)**
2. **民宿外觀：**

1.門牌

2.房屋前後左右之照片

3.庭院

4.客廳、廚房等內部共用空間之照片

1. **房間照片：**

1.需有每間民宿房間的：

 (1)房門號

 (2)床

 (3)衛浴設備

 (4)逃生路線圖

 (5)住宿須知及房價表

 (6)消防設備:

 a.偵煙器(須包含遠照(擺放位置)、近照(要照出銀色標籤之核准號碼)

b.緊急照明燈(須包含遠照(呈現擺放位置)、近照(要照出合格核准號碼標籤)

c.窗簾、地毯防焰布標章

**4. 消防設備照片**:

1. 滅火器：

(1)民宿應配置滅火器2具以上，各層樓至少1具

(2)需附上遠照(呈現擺放位置)、近照(要照出銀色標籤之號碼及使用期限)

2.緊急照明設備

 (1)走廊(須包含遠照(呈現擺放位置)、近照(要照出合格核准號碼標籤)

 (2)樓梯間(須包含遠照(呈現擺放位置)、近照(要照出合格核准號碼標籤)